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蒙古能源於中國新疆初步收購
有關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
以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
及
解散合營公司

完成日期

蒙古能源謹提述蒙古能源之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25日就該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之批准，誠如2008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提述及其釋義所界定（「該通函」）及2008年12月31日之公佈。預定之完成日期現為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

蒙古能源謹提述蒙古能源之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25日就該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之批准，誠如2008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提述及其釋義所界定（「該通函」）及根據2008年12月31日之公佈，完成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或之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日期為2009年5月6日之通告（「該通告」），其中包括與鎢礦藏有關之採礦許可證發出，於2010年6月30日前僅若干例外之項目會在被考慮之列。

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已於2009年5月27日知會蒙古能源，根據該通告，繼續申請該項目採礦許可證乃有依據可循，惟有關申請需額外時間，故要求蒙古能源延長完成日期至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

鑑於最近之該通告，蒙古能源將需時評估對該交易之影響。蒙古能源認為，有關申請之

最終結果，將會是該交易應否繼續進行之最佳判斷方法。因此，蒙古能源於2009年5月29日同意劉先生對該交易作出延期，至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使有關申請有時間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該交易目前之代價（誠如蒙古能源獨立股東之批准）及上述情況，作出延期乃審慎做法，亦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 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